



【附錄】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籍管理(相關法規) CONTENTS



壹、學籍管理相關法規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105.06.....	B.1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02.12	B.14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04.01	B.16

貳、入學方式暨入學辦法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08.02	B.21
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05.08.....	B.28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108.06	B.32
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09.02	B.34
附件：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	B.36
五、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 108.06.....	B.37
六、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10.01.....	B.38
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10.01	B.46
八、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06.07.....	B.53
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08.10.....	B.59

參、學歷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2.12.....	B.73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04.....	B.75
三、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08.....	B.79
四、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12	B.82
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06.....	B.83
六、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103.01.....	B.90

肆、學習評量及重修規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6	B.92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總說明 108.06.....	B.98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6	B.99

110 年



【附錄】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籍管理(相關法規) CONTENTS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8	B.120
1.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總說明 108.06	B.124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8	B.125
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108.10	B.141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105.11	B.142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108.07	B.144

伍、學生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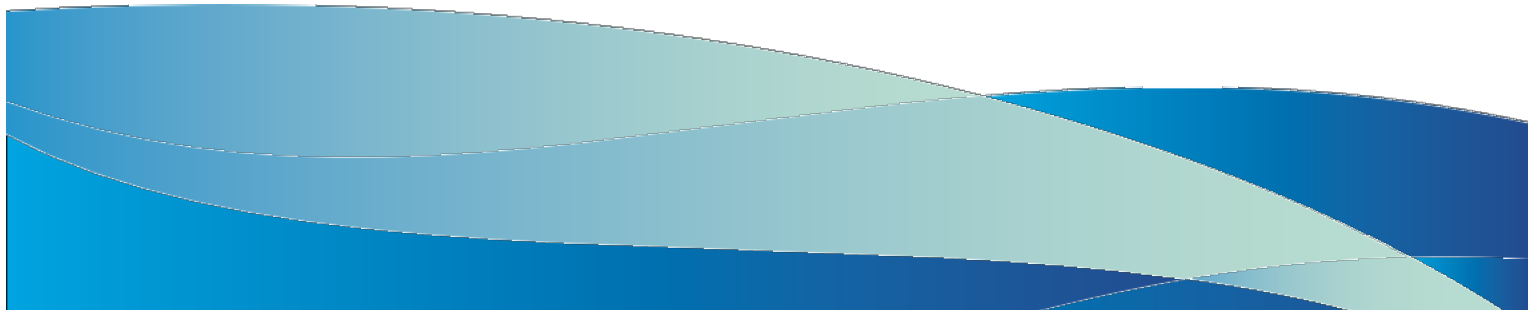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學習活動注意事項 103.04	B.146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 105.01	B.148
三、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109.09	B.150

陸、編班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102.05	B.153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04.08	B.154

柒、實驗教育

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108.05	B.158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07.01	B.162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07.01	B.170



壹、學籍管理相關法規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其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十一、外國學生。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 43-2 條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附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貳、入學方式暨入學辦法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 4 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 5 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 6 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 7 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 7-1 條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 8 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 9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 10 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 16 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 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 17 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 18 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第 1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第 20 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 21 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 22 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 2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 24 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

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25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 28 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 2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訂定程序。
- (三)該區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 (四)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
- (五)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 (六)免試入學作業流程。
- (七)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 (八)學生經依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仍同分時之適當處理方式。

四、前點第七款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可操作性原則，規定如下：

- 1、教育性：比序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如培養五育均衡發展、重視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升學壓力，以達成學生適性發展。
- 2、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3、可操作性：比序項目應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二)國中教育會考項目：

- 1、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但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搭配其他比序項目整體規劃。
- 2、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分）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者，總標示（總積分）並應置於三等級總積分之後。

(三)志願序項目：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校、群、科為志願序。
- 2、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採計志願序者，以群組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

差異不宜過大。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如附件。

五、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所在之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該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六、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七、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四點附件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修正規定

一、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設定基本採計門檻。
- (二)規範明確：
 - 1.定義明確：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 2.採計明確：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三)程序完備：各區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定期檢討。

二、「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

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	14	15	16	13歲	14	15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次）	29	30	3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公分）	18	18	1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 （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 ／1600（男）公尺 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二）計分原則：

1.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 各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 （2）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三、「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採計時應符合下列認定原則：

1. 符合主辦層級認定：
 - （1）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 （2）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3）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 （4）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2. 符合辦理原則認定：
 - （1）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
 - （2）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競賽分組、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

(3)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妥為宣導，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參加機會。

(4)逐級性：縣市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

3. 成績計分原則：

(1)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且競賽間之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

(2)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二)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四、「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各國中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

(二)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內容及發證，由各區定之。

(三)參加學校社團，或經民主程序選出之幹部，得納入服務學習項目計分。

五、「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類別：依獎懲種類分別計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與原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二)出缺席情形，以學生之曠課節數為計分依據。

(三)各區應訂定日常生活表現項目積分總合之上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41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3444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1470B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
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者，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一）國立學校：續招前普通科、各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三十二人。

（二）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

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三、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四、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至免試續招名額辦理。

六、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當年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之次日起七日內檢具續招簡章報本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當年開學七日前完成續招及錄取且報到名單上傳至各入學管道錄取報到管理系統，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七、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應載明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報名參加免試續招，但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者，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特殊境遇家庭。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主管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訂定程序。
 - （三）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 （四）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 （六）審查程序及重點：
 - 1、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 2、審查重點：
 -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 （3）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 （6）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 （8）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 （10）學校評鑑。
 - （11）預期成果。

(12)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七)申復程序及日程。

(八)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九)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五、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部備查；其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由本部定之。

六、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

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六點附件修正規定

(學校名稱全銜) 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 評述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五、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4432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1929A 號令修正
（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447B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多元入學招生機制，防範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違規超收新生，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收新生，指私立學校招收之新生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各該學校招收各科及學程之新生名額。
- 三、私立學校超收新生，經本部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核減該私立學校當學年度至次二學年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應予獎勵及補助之全部經費。
 - （二）依私立學校當學年度超收新生人數，於次一學年度予以核實扣減同額人數；日間部超收新生者，以扣減日間部同額人數為限。前項私立學校超收新生之情形，本部得納為學校評鑑之參考。

六、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際及兩岸事務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7-1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 一、第二條。
- 二、第三條。
- 三、第四條。
- 四、第十一條。
-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七、第十八條。
-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 十、第二十二條。
- 十一、第二十三條。
-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際及兩岸事務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

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八、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07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際及兩岸事務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

法規類別：行政＞內政部＞移民目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姓名與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不一致者，應舉證確係同一人，並以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資料申請；其經死亡宣告者，應於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確定後申請。

第 4 條

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一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應親自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外，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得親自或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或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出。

第 5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

- 一、年滿二十歲。
- 二、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
- 三、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

第 6 條

前條保證人應保證下列事項：

- 一、保證書之內容真實。
 - 二、於被保證人入境後無法自理生活時，負擔其生活費用。
 - 三、於被保證人依法須強制出境時，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所需費用。
- 被保證人辦妥定居之戶籍登記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擔前項保證，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第 7 條

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數額限制者，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核配。

第 8 條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及移民署之通知，接受面（訪）談。申請人之配偶及其他親屬，移民署認有面（訪）談之必要者，亦同。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其申請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獲准核發其他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時，應繳回原入出境許可證。

第 10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申請書及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 1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第一次入境，或移民署認有必要時，應出示回程機（船）票。

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證件之副本入境者，應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該副本至移民署申請換發正本。

第二章依親居留

第 1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或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載有與依親對象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第 1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於申請依親居留時提出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補繳。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二）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三）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依親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於依親居留期間不具該目所定情形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已許可依親居留，因依親對象死亡，經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本辦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

第 1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五、停留期間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 16 條

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移民署並得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一年者，依親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 17 條

依親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

前項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章長期居留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殊貢獻。

二、提供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

三、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

四、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

五、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前項第五款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列不同配額。

第 1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經濟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二、在金融專業技術或實務操作上有傑出成就，並能促進臺灣地區金融發展。

三、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四、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曾獲諾貝爾獎。

二、曾獲國際學術獎，在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崇高地位與傑出成就，並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三、曾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

四、曾獲優秀專業獎，並對其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新，而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且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且來臺灣地區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

六、曾擔任大陸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成績，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

第 21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
-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
- 三、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科學技術，並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第 22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
-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
-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
-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十九條至本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第 23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 二、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年齡在二十歲以下。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四、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

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指自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或申請日往前推算，每年合法依親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第一項申請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 2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 (二)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三) 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 因長期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於長期居留期間不具該目所定情形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第 2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第 28 條

長期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移民署並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 29 條

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其申請，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

- 一、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
 -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 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長期居留者，申請延期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須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延期之證明。

第四章定居

第 3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保證書。
-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第 3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 3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 一、移民署受理前條所定申請定居案件。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案件。

第 3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申請定居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長期居留之事由仍存在。
 - (二) 經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者其依親對象死亡。
 -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三、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 五、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之案件有數額限制者，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以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事由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定居期間不具該目所定情形者，廢止其定居許可。但戶籍登記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定居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之親生子女之定居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 3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四、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五、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二、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三、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教撫養能力。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許可前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或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第 3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者，其大陸地區證照由移民署截角後發還；已收繳者，移民署亦得截角後發還或保存至該證照逾效期後銷毀。

第 3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副本，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 3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須限制定居數額者，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數額之各項類別涉及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

第五章附則

第 38 條

移民署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教養撫育未成年子女、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

第 39 條

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自通知補正之日起逾二個月仍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文件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其應檢查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申請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係大陸地區之駐外機構所發者，依在大陸地區製作辦理。

第 40 條

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說明書。

前項受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者，一年內不得再受委託辦理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

第 41 條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於排至數額時因故無法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申請原因繼續存在，且無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其排至之數額，得予保留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第 4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者，移民署應將其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第 43 條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結婚登記，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通知依親對象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結婚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戶籍登記後，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第 44 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移民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接待及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學歷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2.12

發布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三、查證：指學校函請駐外館處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間等事項。

第 3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 二、修業期間、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第一項修業期間，學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間之認定，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第 4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5 條

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第 6 條

學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第 7 條

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間。

三、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

四、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如仍有疑義，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

第 9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經許可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畢業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08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教育通用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第 3 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第 4 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 8 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0 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四、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同等學力，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 3 條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4 條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六、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如下：

- 一、相當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程度。
- 二、相當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程度。

第 3 條

學力鑑定考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會商各直轄市政府後聯合辦理之，並由國教署或直轄市政府之一為主辦機關。

第 4 條

國教署或直轄市政府辦理學力鑑定考試前，應邀集學者專家、學校及機關代表組成試務委員會，就試務事項予以研議。

第 5 條

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 （一）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二）年滿二十歲者。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具有前款資格之一，並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二款報考資格年齡，採計至應試翌年之九月一日。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項，由國教署會商相關技術士證之核發機關後定之。

第 6 條

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及生活科技）。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生活領域學科（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及法律與生活）。

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當次學力鑑定考試之前項各款所定科目均及格，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考試通過。

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參加學力鑑定考試者，其各科成績，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

第 7 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其進入或離開試場之時間、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作答之方式、停止作答之情形、在試場應遵守之秩序、違反者之扣減分數、不予計分、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力鑑定考試之主辦機關定之。

第 8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考試輔具、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事項，調整因應之。

第 9 條

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各直轄市政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前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技術士證獲相當證照資格之對照表，由本部另定之。

第一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辦理。

第 10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發給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考試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證明書者，註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11 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國教署會商各直轄市政府後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肆、學習評量及重修規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總說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修正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鑑於我國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相關規定,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第二項)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訂學業成績評量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訂學業成績評量之評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課程綱要簡稱及修習科目用語。(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行考試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學業成績相關用語及明定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相關用語;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受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之學生,其學業成績之及格基準規定及實行計畫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修正補考及格基準相關用語,並增訂補考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訂轉學、轉科(學程)學生申請補修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修正學生重讀條件有關計算學分期程之用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修正學校審查學分抵免之規定用語及適用之相關辦法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修正有關學生取得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分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修正有關跨校選修及預修課程之辦理方式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四、增訂有關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得採計學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五、修正德行評量之懲處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六、增列學生曠課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七、修正學生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缺課節數計算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八、修正學生缺課節數之修習科目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九、增訂學生因適用課程綱變更之畢業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u>培養學生核心素養</u>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及目標，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裨益各教育階段間之連貫及各領域、科目間之統整，爰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本辦法，增訂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使學生具備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知識、能力與態度。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 <u>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u> 。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 <u>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u> ，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	一、為配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課程綱要，納入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原條文明定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增訂依據各科目之學習內容及重點，經教師評量之專業決定或學校相關會議之決議，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爰修正第一項。

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第一項質性文字描述之內涵，得就學生學習目標之達成情形、學習優勢、課內外活動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面向進行文字敘述，以裨益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 三、質性文字描述之目的非以「質性文字描述」取代「百分制評定之成績」，係為逐步漸次鼓勵教師在百分制評分規定後，能依據學生學習表現給予適切之優劣分析，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與策略，裨益實踐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之學習評量目的。 四、考量科目之學習評量，須兼顧學科著重於課堂認知學習，及活動實務操作之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五、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u>課程綱要</u>)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u>修習</u>一節或總<u>修習</u>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一、第一項增訂課程綱要簡稱。 二、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二項，將科目學分之計算，由教師「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u>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u>，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為保障學生因故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評量之公平性，並衡酌現行學校實務運作所需，爰酌修文字，明定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故請假者，經學校核准給假後，檢具其未到考之緣由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得准予其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藉此期勉學生應以學習為本務，不宜恣意請假而不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第七條 學期學業<u>成績</u>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u>成績</u>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u>成績</u>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u>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u>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一、為統一學業成績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為明確界定學生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考量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係以整學期之日常及定期表現綜合評量，與重修及補修學習活動於學生之參與程度並不相同；且學生申請重修及補修不限於當學年，倘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併重修、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不僅將更動班級排名，亦將影響學生參加採計學生在校成績之大專校院招生管道(例如大學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之公平競

<u>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u>		爭，爰新增第三項後段有關依第十條第二項應予補考者，其各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以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補考成績登錄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新增條文與實務運作皆相同，係將原條文說明明確化，以利學校遵行及宣導。 三、為明確學生學業成績有小數點時之登錄原則，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整數計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因涉及成績平均計算所得結果及其後續運用，故其登錄分數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	一、為配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法規名稱，爰酌修第一項文字，將第一項第二款「科技」修正為「科學技術」，以符應該辦法之用語。

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u>特殊教育法</u>相關規定辦理。	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u>特殊教育法</u>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二、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者，因其符合<u>特殊教育法</u>第三條規定，故適用第二項之學業成績評量規範；為明確說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由學校依<u>特殊教育法</u>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其餘未修正。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		一、<u>本條新增</u>。

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二、考量第八條僅就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訂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爰新增本條，第一項增訂學校為因應學生入學後，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者，或因學校受損、或因多數學生受災，或學生遭逢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而無法如期如質實施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評量規定，學校得調整適用學生之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 (一)明定學校調整前項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時，應就「多元評量執行策略(應敘明學校現行多元評量之方式與執行情形)」、「學生學習補救措施(應敘明學校現行學習補救措施與執行情形)」、「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應敘明調整基準學生之學習成就，與其他學生之學習
---	--	--

		成就差異)」及「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應敘明欲調整學生適用期間之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進行通盤規劃，並敘明調整之必要性後，併同調整學生之名冊，妥為保存以備查。 (二)學生入學後，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有第一項所定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者，經學校實施多元評量及學習補救措施後，得擬具計畫經規定會議與程序後，調整學生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u>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u>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u>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u>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u>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u>：四十分。 二、<u>及格基準分數為</u>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增訂前條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之規定，爰酌修第一項至第五項部分文字。 三、為使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基準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二項。 四、為明確學校辦理補考次數之規範，以保障學生後續申請重修、補修之需求，與

<u>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u>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u>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u>，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u>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u>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u>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u>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u>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u>，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u>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u>，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課程安排，將原條文規範及說明明確化，以利學校遵行及宣導，爰新增第四項有關學校辦理學生學期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應以一次為限；另為保障學生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評量之公平性，爰明定學生於學校辦理補考期間因故請假者，經學校核准給假後，檢具其未到考之緣由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得准予其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u>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u>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u>未取得學分之科目</u>，<u>已修習者</u>，得申請重修；<u>未修習者</u>，得申請補修。 <u>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u>，<u>均應修習</u>，<u>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u>，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範學生申請重修之科目為未取得學分之科目，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放寬學生申請重修之條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使學生得申請重修之科目為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所謂重修，係

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u>每一學分</u>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u>每一學分</u>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指學生自行選擇並依學校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日期，於指定之期間內重新修習「已修習而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 (一)配合課程綱要之畢業條件規定應修習科目，除部定必修科目外，另有校訂必修科目，由學校依其願景及特色發展之需要，以學校本位規劃之課程。所謂必修，係指所有學生皆須修習之基本要求，由課程綱要訂定畢業條件之應修習必修科目，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 (二)所謂補修，係指從未修習課程綱要所定之必修科目，學生依規定申請於非原學校課程計畫規定之科目授課時間修習該科目。 (三)轉學、轉科(學程)學生可能因轉學、轉科(學程)時程因素，未能即時修
---	--	---

		習轉入後學校、科(學程)已開設之校訂選修科目，故考量該類學生後續課程學習銜接性及學校課程設計邏輯完整性，或是為滿足該類學生畢業學分要求，爰明定轉學、轉科(學程)學生得就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以外之科目申請補修。 (四)另非轉學、轉科(學程)之學生，會循校內課程計畫規劃之校訂科目規定之科目授課時間修習校訂科目，是以，於其校內選課時，即可依據學校規劃之課程設計邏輯，就學校開設之校訂科目中，選擇其欲修習之科目進行修習，故非轉學、轉科(學程)之學生，實可於學校開放選課時，充分發揮其選擇權，並於原課程計畫規定之科目授課時間修習所選之科目。 四、為明確學校辦理自學輔導之重修、補修方式，爰修正第三項
--	--	---

		第二款規定，增訂自學輔導所稱節數，為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與教學節數，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實務需求，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增訂學校辦理重修、補修時，其課程內容由學校定之。 六、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為配合增訂第九條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之規定，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u>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u>。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學年度取得學分數之計算內涵，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學校計算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者；所列學年度之期程，均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u>課程綱要</u>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u>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 三、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學分數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四、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法規名稱，爰酌修第三項文字，以符合該辦法之名稱。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 <u>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 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u>十七</u>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 <u>縮短</u> 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法規名稱，爰刪除「縮短」二字，以符合該辦法之用語。
第 <u>十八</u>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u>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 <u>課程綱要</u> 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 <u>國內、外</u> 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 <u>證明</u> ，經學校審查符合 <u>課程綱要</u> 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u>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u> 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 <u>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u> 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 <u>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u> ，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外學生」修正為「學生國外」；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學分數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考量有關學生赴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科目之可行性與相關規範必要性，將取得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分規定，納入第十九條規定，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

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u>或國內其他</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教學單元、學分數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修正第二項。 四、為因應第二項之修正，爰刪除第三項部分對應文字。第三項學校辦理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採計等時，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校得<u>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u>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跨校選修及預修課程之規劃、推動，爰修正其課程之相關規定；另配合多元選修課程，包括學生得赴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及大專校院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讓學生依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選修他校課程或預修進階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其適性發展之目的；多元選修課程及預修課程並得

		採數位遠距教學，以推動數位學習及資訊教育，鼓勵更多創新教學模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其課程內涵較為多元，且學校所規劃部分課程有授予學分之需求，爰增訂適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學生，於學校備查之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學分授予、成績登錄與計算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彈性學習時間學分之授予對象及授予條件。 四、考量彈性學習時間與學校選修科目有其課程規劃理念之差異，彈性學習時間所得成績為學生學習樣態之呈現，登錄與否無實質差異，由

		各校自定，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學生取得之彈性學習時間成績，其登錄與計算之規定。
<u>第二十一條</u>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u>第二十一條</u>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規定有關學生懲處部分之「留校察看」之處置方式，其原設計理念在於提供學校判定學生勒令退學或勒令休學前之緩衝，讓學校有機會在留校察看期間，透過輔導協助學生自我省察並改進偏誤行為，藉以實踐尊重學生學習權之目的。考量現已無勒令退學、勒令休學制度，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德行評量獎懲之類別，刪除「留校察看」項目。 三、為明確學校辦理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四、第三項未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明確學校辦理學生缺課之規範，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曠課係指學生未經學校核准請假而無故缺課。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	<u>第二十三條</u>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u>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u>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曠課之定義，並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明定學生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缺課節數條件，係指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另考量學生或因本人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有請事假之必要，故為衡平學生特殊境遇之需，以及學習評量應包括學生參與日常課程進行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該類事假之缺課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缺課節數計算。 三、現行第二項內容納入第一項條文統一規範，爰刪除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u>修習</u>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文字。

學分抵免及核計。		其所適用課程綱要之畢業條件不同於其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爰新增本條規定，增訂因重讀、轉學或復學之學生，其適用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已變更者，應由學校進行科目審查與學分抵免後，針對新、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進行核算，並擇定學生最為有利並較優適用之畢業條件，予以從寬認定；學校應就此類學生，於其重讀、轉學或復學時，提供新、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之比較說明，並給予適切之個別輔導，且於確認學生明確之擇定意向後，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

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第 9 條

一、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

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1 條

學校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之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第 12 條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 13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 15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6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18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0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2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4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6 條

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學習評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1.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總說明

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 修正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鑑於我國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學業成績評量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學業成績評量評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課程綱要簡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行考試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學業成績相關用語及明定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學業成績之節數計算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相關用語,及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受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之學生,其學業成績之及格基準規定及施行計畫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訂有關學年學時制之概念;修正有關升級節數計算之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修正補考之處理原則,與對應條次及補考成績登錄之文字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修正學校審查學分抵免之規定用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修正有關學生取得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分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修正有關跨校選修及預修課程之辦理方式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修正德行評量之懲處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2
- 十五、增列學生曠課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六、修正學生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缺課節數計算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七、修正學生缺課節數計算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八、修正有關畢業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九、增訂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成績評量適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 <u>本法</u>)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考量後續無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簡稱應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u>培養學生核心素養</u>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及目標，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裨益各教育階段間之連貫及各領域、科目間之統整，爰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本辦法，增訂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使學生具備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知識、能力與態度。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u>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 <u>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u> 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 <u>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u> ，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	一、為配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課程綱要，納入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原條文明定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增訂依據各科目之學習內容及重點，經教師評量之專業決定或學校相關會議之決議，得

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註記質性文字描述，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質性文字描述之內涵，得就學生學習目標之達成情形、學習優勢、課內外活動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面向進行文字敘述，以裨益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 三、質性文字描述之目的非以「質性文字描述」取代「百分制評定之成績」，係為逐步漸次鼓勵教師在百分制評分規定後，能依據學生學習表現給予適切之優劣分析，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學習態度及策略，裨益實踐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之學習評量目的。 四、考量科目之學習評量，須兼顧學科著重於課堂認知學習，及活動實務操作之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五、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一、增訂課程綱要簡稱。 二、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總綱，為連貫與統整各教育階段課程，教育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就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實施現況進行檢視，以學生為主體，並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科目課程綱要，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以符應國民繼續學習需求，並落實適性揚才、務實致用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優質國民。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u>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u>，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為保障學生因故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評量之公平性，並衡酌現行學校實務運作所需，爰酌修文字，明定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故請假者，經學校核准給假後，檢具其未到考之緣由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得准予其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藉此期勉學生應以學習為本務，不宜恣意請假而不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第七條 學期學業<u>成績</u>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u>修習節</u>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u>成績</u>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	一、為統一學業成績及符應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一項及第

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u>科目修習</u>總節數。 學年學業<u>成績</u>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u>成績</u>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u>修習</u>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u>科目修習</u>總節數。 <u>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u>，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u>成績</u>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二項文字，將科目節數之計算，由教師「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 二、為明確學生學業成績有小數點時之登錄原則，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整數計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因涉及成績平均計算所得結果及其後續運用，故其登錄分數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有關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於第八條規範。
第八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u>科目修習</u>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u>修習</u>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第八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學科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	一、為符應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一項文字，科目節數之計算，由教師「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	第九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	一、為明確條文文字及符應課程綱要總綱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u>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u>，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學科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之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為配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法規名稱，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科技」修正為「科學技術」，以符應該辦法之用語。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者，因其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故適用第二項之學業成績評量規範；為明確說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四、其餘未修正。
---	---	--

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u>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u>。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十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第八條僅就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訂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爰新增本條，第一項增訂學校為因應學生入學後，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者，或因學校受損、或因多數學生受災，或學生遭逢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而無法如期如質實施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評量規定，學校得調整適用學生之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三、本條有關學業成績及格基準調整係屬個案、一次性適用案

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例，有別於各校自訂之補充規定，其程序不同，免送校務會議。 四、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 (一)明定學校調整前項學生及格基準時，應就「多元評量執行策略(應敘明學校現行多元評量之方式與執行情形)」、「學生學習補救措施(應敘明學校現行學習補救措施與執行情形)」、「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應敘明調整基準學生之學習成就，與其他學生之學習成就差異)」及「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應敘明欲調整學生適用期間之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進行通盤規劃，並敘明調整之必要性後，併同調整學生之名冊，妥為保存以備查。 (二)承上，如經評估調整學生單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基
--	--	--

		準，應一併考量其後續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於第九條規定之學業成績及格及格基準應認定情形。 (三)學生入學後，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有第一項所定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者，經學校實施多元評量及學習補救措施後，得擬具計畫經規定會議與程序後，調整學生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u>第十一條</u> <u>學校採學年學時制</u>，<u>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u>，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u>修習節數</u>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u>總修習節數</u>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無任何科目之	<u>第十條</u>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總和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成績零分。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應課程綱要之課程規劃，以學年內總開設科目為階段，訂定學生成績及格科目時數做為學生升留級之門檻，升級之學生其原不及格科目可不必重修；而判定留級之學生須留在原年級重讀所有科目，爰增訂有關學年學時制之定義，以釐定後續相關成績之判定；另為符應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二款文字，科目節數之計算，由教師

學年<u>學業</u>成績零分。 (三)學年學業<u>成績</u>總平均及格。	(三)學年學業總平均<u>成績</u>及格。	「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
第十二條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u>但零分科目除外</u>。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u>或第十條</u>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u>原成績或補考成績</u>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u>第一項各款</u>及格基準者，依<u>各款</u>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學生因缺課嚴重致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亦為零分，又現行規定未有補考條件，以致現場實務常有教學不正常之情形，為維持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按時上課、修讀課程，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維持學生基本學力及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三、為配合增訂第十條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之規定，並為精簡條文文字，以明確說明成績登錄之規定，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	第十二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學校定之。	學校定之。	
<u>第十四條</u>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u>課程綱要</u>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u>第十三條</u>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科，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學科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科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符應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第三項未修正。
<u>第十五條</u>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u>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u>課程綱要</u>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u>國內、外</u>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u>課程綱要</u>要求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	<u>第十四條</u>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u>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u>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u>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u>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u>，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名稱之修正，爰酌修第一項，將「國外學生」修正為「學生國外」；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考量有關學生赴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科目之可行性與相關規範必要性，將取得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分規定，納入第十六條規定；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

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u>國外或國內其他</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修正第二項。 四、為因應第二項之修正，爰刪除第三項部分對應文字。第三項學校辦理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採計等，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校得<u>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u>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課程綱要總綱有關跨校選修及預修課程之規劃、推動；另配合多元選修課程，包括學生得赴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及大專校院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讓學生依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選修他校課程或預修進階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其適性發展之目的；多元選修課程及預修課程並得採數位遠距教學，以推動數位學習及資訊教育，

		鼓勵更多創新教學模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爰修正本條文字。 三、上述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十六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	第十八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規定有關學生懲處部分之「留校察看」之處置方式，其原設計理念在於提供學校判定學生

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勒令退學或勒令休學前之緩衝，讓學校有機會在留校察看期間，透過輔導協助學生自我省察並改進偏誤行為，藉以實踐尊重學生學習權之目的。考量現已無勒令退學、勒令休學制度，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德行評量獎懲之類別，刪除「留校察看」項目。 三、為明確學校辦理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明確學校辦理學生缺課之規範，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曠課係指學生未經學校核准請假而無故缺課。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	第二十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增訂第二項曠課之定義，並為符應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明定學生科目學期學

<u>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u>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缺課節數條件，係指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另考量學生或因本人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有請事假之必要，故為衡平學生特殊境遇之需，以及學習評量應包括學生參與日常課程進行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該類事假之缺課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缺課節數計算。 三、現行第二項內容業納入第一項統一規範，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u>修習總節數</u>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u>第二十一條</u>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應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文字，科目節數之計算，由教師「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
<u>第二十三條</u>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	<u>第二十二條</u>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應課程綱要採學年學時制之課程規劃，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升級規定，始得升級；修畢第三學年學業

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u>第十一條規定</u>。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勵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各學年學業<u>總平均</u>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勵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成績符合升級規定，符合畢業條件，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條文文字。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二十四條</u>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u>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u>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學校應依本辦法所定學校得自定之條文，訂定學校補充規定，不得逾越本辦法之規定，爰刪除「或為適應實際需要」之文字。
<u>第二十六條</u> 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學習評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進修學校有所依循，爰明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適用本辦法。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	<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案屬全案修正，

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3、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二）校外教育訓練：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四、學校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應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科主任、導師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者或業界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

審查會由校長指定業務主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

五、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

六、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作為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

學校應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七、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學習報告或訓練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或成績採計。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八、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一）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

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二)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三)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登載取得學分數。

九、進修部成績採計原則如下：

(一)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二)抵免修之科目節數，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年成績計算。

(三)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就讀專業群、科修習後經補考仍不及格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十、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校外學習成就：

1、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2、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三節。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採計六節。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二)校外教育訓練：

1、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至二節。

2、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2)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三)前二款之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在進修部，最高採計二十四節。

十一、學校得依實際需要，於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中，訂定學分及成績採計、抵免相關事宜。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

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伍、學生學習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學習活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4816B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完整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就經國內、外各大專校院入學管道錄取之該校三年級學生，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三年級學生學習活動計畫（以下簡稱活動計畫）。
- 三、學校訂定活動計畫，應兼顧學生學習需要及生涯發展需求，並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或與學術研究、產業、文化等機構共同規劃學習活動，以提供學生彈性選擇學習為原則。
- 四、學校設計活動計畫內涵，得採下列模式，以抽離式分組學習為原則：
 - （一）知能發展：包括學術、專業技能及多元思考與創造能力之學習內涵，促使學生進行不同層次之學習。
 - （二）服務參與：包括社區或校內活動之籌劃與服務、志工訓練及實務參與等實踐內涵，提供學生落實關懷及學習付出之學習機會。
 - （三）試探體驗：包括至適當機構、場館進行學涯、職涯等試探，或辦理科學、人文、生態、文化等體驗學習內涵，協助學生進行多元之探索體驗。
 - （四）其他符合課程綱要目標之多元學習活動。
- 五、學生學習活動得採下列方式實施：
 - （一）講座演講、論壇或座談會等。
 - （二）實務操作、參觀參訪或研習營隊等。
 - （三）參與大專校院開設之預修線上學習或實體課程。
- 六、學生學習活動場域如下：
 - （一）校內空間：得整合校內空間或採網路方式辦理。
 - （二）校外機構：得結合校外合適之學術研究、產業、文化機構，或至校外適當機構辦理。
- 七、學校應審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相關規定，規劃學生學習活動內涵、方式、活動場域及學生彈性選擇機制等事項。

學生得依其性向、興趣或學習計畫，彈性選擇學習活動，並向學校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以公假參與之。

學生參與各項學習活動，應依學校獎懲及其他生活輔導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計畫，應於行政會議或同層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向參與活動學生收取代辦費。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學校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有必要由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三、學校應成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審議適用本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其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應就適用本要點之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四、學生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所定各項入學測驗，因突遭重大變故而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程序、數額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應由各入學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測驗或招生簡章。

五、學生經學校錄取後，於入學前突遭重大變故且須長期療養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註冊前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至多得保留一學年。

學生入學後始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延後註冊。

六、學校應審酌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提供下列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一）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二）學習輔助資源：學校應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

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

條規定訂定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之補充規定。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獲學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之學生，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申請保留預修資格；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八、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
- 九、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十、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十一、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學校應予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四、學校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協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醫、就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8254B 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途離校學生：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學校學生：

1、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

2、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二）長期缺課學生：

1、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2、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三）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三、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並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學校應配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其他有輔導需求期間，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實施有關措施，穩定學生就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主管及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建立協助機制。

四、本部應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供中途離校學生、長期缺課學生與轉學學生（以下併稱學生）就讀學校或轉出學校辦理通報及追蹤，掌握各學校學生狀況，並連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之資源，提供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依本要點規定傳送相關資料至通報系統。

五、學校應自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轉學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前項中途離校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六、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習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訂課程

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七、學校應設輔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建立預防機制，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
- (二)訂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及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
- (三)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以下簡稱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 (四)其他有關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

前項輔導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學校各處室（包括進修部）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及教師派兼之。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其組織、運作、議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社區，指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不公，藉由學校間之教學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機會，滿足當地學生教育需求所規劃之社區。

八、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基本資料；其內容包括離校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學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九、學校應針對長期缺課學生建立預警機制，進行追蹤輔導，並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學校應就藥物濫用之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附件六各級學校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並定期追蹤輔導，製作個案紀錄。

十、學校針對行蹤不明學生，於必要時，得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或轄區分局提供協助。

十一、學校應對辦理休學之學生，了解及掌握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積極鼓勵其復學。

學生辦理轉學時，原轉出學校應於確認該生已接獲轉入學校同意入學文件後，始得依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發給轉學證明書。

十二、學校對中途離校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融入藥物濫用防制、性別平等、性剝削防制、網路安全、勞動權益及其他相關課程，提供適性教育，避免學生再度中途離校。

十三、學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致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轉學者，學校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具該學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其屬親職功能不彰者，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或民間相關團體，提供親職教育或諮詢。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轄區所在學校之中途離校學生，得整合其所屬學生

輔導諮商中心、本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社會福利、衛生、內政與警政機關、公私立機構、法人與團體及學校資源，協助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十五、學校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納入學校各該主管機關重點視導項目，及依視導結果，給予辦理學校及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或輔導；並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校長平時考核之參據。

學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納入各類獎勵、補助經費刪減、停撥或終止補助之參據。

陸、編班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公發布日：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令 訂定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 三、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
- 四、各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依本原則訂定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編班(科、組)與轉班(科、組)辦理方式、運作程序及申訴處理等注意事項。
- 五、各班級人數，宜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為原則；班級師資之配置，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
- 六、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科、組)及教學。
- 七、除前點所定之學生，得依 S 型排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 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 九、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班(科、組)需求者，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學生辦理轉班(科、組)。
- 十、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學校編班(科、組)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 十一、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學校應於開學前，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 十二、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

第 3 條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第 4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分群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與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考量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區域教育資源分布等面向，作為各該主管機關審查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

第 4 條

學校申請設立、變更或停辦科、學程前，應考量下列條件：

- 一、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二、學校發展特色。
- 三、招生情況及學生進路。
- 四、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
- 五、師資專長及來源。
- 六、其他辦學資源、條件。

第 5 條

學校申請設立科、學程，應擬具設立計畫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

- （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

- （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師資培育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該主管機關於審查前項各款申請案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 五、教師專長與來源及未來進修計畫。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規劃。
- 八、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7 條

學校申請變更科、學程，應擬具變更計畫書，其變更後之科、學程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變更後之科、學程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8 條

前條變更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願景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來源、未來進路發展或安置。
- 五、教師專長與來源、未來進修計畫及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規劃或處理。
- 八、變更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9 條

學校停辦科、學程，應擬具停辦計畫書，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停辦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之安置。
- 五、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處理。
- 八、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10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教育資源分布情形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會商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後，指定學校辦理特定科、學程。學校辦理前項特定科、學程所需經費，各該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11 條

學校申請設立或變更科、學程，經核准者，應將設立或變更後之科、學程擬招生名額及班級數等相關事項，納入招生資料，依本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柒、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

- 一、課程教學。
- 二、學生學習評量。
- 三、區域及國際合作。
- 四、雙語課程。
- 五、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及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學校或經學校申請，與大學合作辦理前項實驗之科學班。

第 3 條

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
- 四、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之過程中，應平等維護學生學習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七、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4 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學年度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亦同。但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對象。
- 四、期間。
- 五、實驗事項及範圍。
- 六、方法。
- 七、經費需求。
- 八、預期成效。
- 九、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

科學班實驗計畫，除應視性質載明前項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與合作大學共同規劃之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
- 二、與合作大學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審理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就讀期間入合作大學修課、學科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三、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之學生資料檔案，及學生輔導計畫。

第 5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實驗計畫，得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其審議之實驗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科學班實驗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前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各該主管機關轉知學校。

第 6 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

學校辦理實驗，其學生學習評量，除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實驗，經擬訂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納入實驗計畫者外，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與合作大學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
- 二、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基準。
 - （二）審議合作大學開設課程。
 - （三）輔導學生進行個別科學研究。

(四) 其他科學班運作之事項。

第 7 條

學校辦理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其期中實驗報告及成果報告書，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之；未達上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科學班之開放申請、期限、班級數、每班學生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獲優等（或一等）。
- 二、首次辦理前三年內，有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並獲獎項。
-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 四、合作大學同意共同辦理學生入學甄選、課程規劃、實驗探究及指導學生完成個別科學研究之文件。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經各該校列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經擬入學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經擬入學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直接錄取人數，應併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班學生數計算。

第 1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所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實驗之成效。

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第 11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學校辦理實驗經評定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第 12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核准學校辦理之實驗，認有訪視評估成效不佳或違反本辦法、經核定之實驗計畫者，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核減招生人數。

五、終止實驗。

學校辦理實驗有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審議後，各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第 13 條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目的設立之學校，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 14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其名稱不得冠以「實驗」二字；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繼續辦理實驗，其名稱已依原規定冠以「實驗」二字者，得冠以「實驗」二字。

前項繼續辦理實驗之學校，其有不符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第 4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第 6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二 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7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8 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第 9 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11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第 12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 三 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14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 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 (三) 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 (四) 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 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第 16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 17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 19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20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21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 22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23 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第 24 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5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

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

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第 2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